

#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大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192
末“5”位数	46847,66847,86847,06847,26847,32143,72143
末“6”位数	12369,37369,62369,87369
末“7”位数	2015517,4515517,7015517,9515517
末“8”位数	2768517,5831371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紫建电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1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紫建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00,8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85,04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656,3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04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700,800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56.971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

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4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15,8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8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4424360%，有效申购倍数为5,733.1441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配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713,29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该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324,290	48.81%	6,392,984	70.13%	0.0482748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380	0.24%	27,340	0.30%	0.04285266%
C类投资者	1,382,620	50.96%	2,695,476	29.57%	0.01949542%
合计	2,713,290	100.00%	9,115,8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29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1638、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科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2.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7.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3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41.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693.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34.7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科立”A股693.1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2022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资料。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审核〔并购重组〕[20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程序，决定予以受理并继续进行审核。

二、申购财务数据有效期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交易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资料。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资料。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

2022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审核〔并购重组〕[20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程序，决定予以受理并继续进行审核。

二、申购财务数据有效期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交易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资料。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资料。

# 关于新增休眠资金账户管理事项的提示性通知

##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加强账户规范管理工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将对符合休眠条件的资金账户进行新增休眠管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休眠资金账户范围

客户在2019年5月31日以前开立的资金账户，同时满足该账户下客户总资产为0元、且最近连续三年以上没有登录乐乐财富APP且没有发生交易（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

### 二、资金账户休眠及激活方式

2022年8月22日起，华泰证券将在经纪业务运营平台对符合休眠条件的资金账户进行休眠处理。当您登录乐乐财富APP或临柜办理业务时，系统将提示您账户已休眠。

您需要重新激活账户方可恢复使用，激活方式包括自助或临柜办理，其中非自然人客户、开立客户账户对应币种非人民币及开户证件非身份证类别的自然人客户必须临柜办理。

### 1.自助办理

您可以登录乐乐财富APP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办理前需准备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和银行借记卡（用于建立银行三方存管）。业务受理时间为交易日9:15-15:30。

### 2.临柜办理

请您本人携带有效期内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及银行借记卡（用于建立银行三方存管）至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业务受理时间为交易日9:00-16:00。

为落实反洗钱及账户管理相关要求，您在办理休眠账户激活业务时可能须同时办理其他业务手续，如客户基本信息重新核查、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等业务，请您提前联系开户营业网点或您的客户经理了解详情。

3、如有疑问您可以咨询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电话95597。请务必注意，“乐乐财富通”是我公司唯一手机交易客户端，95597是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我公司各证券营业网点地址、咨询热线可从我公司官网（www.htsc.com）查询。我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信息保密，将对您提供的身份资料和基本信息依法严格保密，我公司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取您的账户密码等隐私信息，请您注意甄别假冒客服热线或虚假网站，防范APP，保护好自身信息安全。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斯拉签订《长期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期供货合同》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政策、市场环境、汇率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产生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将在2023年-2025年期间履行并确认收入，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长期供货合同签订概况  
2022年3月，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Tesla, Inc.以及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签订了《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 (China)》，公司于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特斯拉供应锂电池三元前驱体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为进一步延续和深化双方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上述合同基础上，公司与特斯拉于2022年7月30日签订了《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在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特斯拉供应锂电池三元前驱体产品。

上述《长期供货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主营业务收入4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1.3条规定披露。

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Tesla, Inc.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为Tesla, Inc.在中国设立的下属子公司。特斯拉是一家设计、开发和生产销售高性能电动汽车及电力系统的公司，储能系统、充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装置的企业，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提供环保、存储、清洁能源等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解决方案并持续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特斯拉电动汽车降低了全球交通对不可再生能源的依赖。特斯拉在纯电动汽车技术、安全和性能方面均处于行业前沿。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特斯拉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情况说明：特斯拉为全球领先的电动汽车制造商，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长期供货合同》的主要内容  
1.《长期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2.《长期供货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3.《长期供货合同》对业绩的影响  
4.《长期供货合同》对现金流的影响

1.特斯拉为全球领先的电动汽车制造商，合同的签订强化了公司与特斯拉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8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 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于2022年7月1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9日中止本次交易审查。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核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交易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9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财务数据 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

1.2022年3月，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阶段性的不利影响，2022年6月复工复产，标的公司在坚持日常防疫的同时正在加班加点恢复正常研发、生产活动。

2.标的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分布在全国各个省份及境外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反复显现，相关地区采取了居家办公、隔离、不接受外来访客等限制措施，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出行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各中介机构的核查、审计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核查、审计相关工作的时间受到影响，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疫情防控严重地区复工复产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的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将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延期一个月，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